



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

检测结果报告



报告编号：第 15110401 号

检测单位：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

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南一路 24 号

邮政编码：510620

联系电话：020-87514829

传 真：020-87515076





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：第 15110401 号



委托方：东莞市南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：东莞市黄江镇大冚村公常路 15 号 联系人：覃小燕 联系电话：0769-83369018			
检测类型：送检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采样 () 现场检测 ()			
样品特性和状态： 邮寄送检电子产品（净离子发生器）1 台，样品型号：Nanbai，机身编号：无；样机使用 DC12V 电源（检测时通过电源适配器连接 220V 电源使用），无发现装运损坏和其它明显缺陷。			
备注：以下项目仅供现场采样时填写 采样单编号：本项目无此项 采样日期： 采样地点： 气温： ℃； 气压： kPa 其它：			
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	使用仪器	最低检出限
臭氧浓度	HJ504-2009	分光光度计	0.007mg/m ³

科学
务

注：

- (1) 如对检测结果有疑问，请向本实验室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；
- (2) 本报告全文共 3 页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或删除均无效。





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：第 15110401 号
报告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4 日

委托单位	东莞市南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送样人	覃小燕
样品名称	净离子发生器	样品型号	Nanbai
机身编号	无	样品数量	1
检测项目	臭氧浓度	检验类别	委托检测
分析日期	2015 年 10 月 29 日	收样日期	2015 年 10 月 26 日

检 测 结 果

检测项目及结果	臭氧浓度 (mg/m ³)	此 列 空 白
样品名称 净离子发生器	0.171	

(以下空白)

分析检测条件：

- (1)在 3.5m×3.4m×2.5m 的封闭式实验室内，避免其它物体、电器或辐射源的干扰，将样机置于离地 750mm 的实验台上，样机经过电源适配器通电后进行测定；
- (2)启动样机电源开关待其稳定运行后，令样机发生端正对空气采样器，距离样品吸收管 5mm 处收集空气样品进行测量；

(3)检测时环境条件：室温：26℃，相对湿度：51%RH，大气压：101.32kPa。

备注：本报告的检测结果不作为产品整体质量检验依据。

报告编制：李素莹

审核：李云祥

批准：[Signature]

职务：[Signature]

2015.11.6

